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1 年第五批次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澄海区上华镇政府山边经联社的集体土地6.4320亩(其中农用地6.4320亩、建设用地0亩、未利用地0亩)和云乔经联社的集体土地3.5685亩(其中农用地3.5685亩、建设用地0亩、未利用地0亩)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澄海区上华镇山边经联社和云乔经联社的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澄海区上华镇山边经联社的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

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6 人,云乔经联社的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7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居)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汕头市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5 月 13 日